國立二林工商查獲違規吸菸紀錄表

1130304版

|  |
| --- |
| 一、違規行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（24小時制） |
| 二、違規項目：□未滿二十歲吸菸者：□紙菸 □電子煙  □於禁菸場所吸煙 □攜帶電子煙 |
| 三、行為人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身份證字號：  出生年月日： 年齡：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戶籍地址：  通訊地址： |
| 四、查獲行為人之場所名稱：  場所類型：□校園內 □學校週邊場所（校門口、週邊人行道） |
| 五、違規事實紀錄  □查獲未滿二十歲吸菸者  同學未滿二十歲吸菸，並經 年 月 日 時 分，於上述場所發現，已違反菸害防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吸菸，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應接受戒菸教育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  □查獲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 同學 年 月 日 時 分，於上述禁煙場所吸菸，已違反菸害防治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於禁煙場所吸菸，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  □查獲攜帶電子煙者  同學 年 月 日 時 分，查獲攜帶電子煙，已違反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，應接受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。 |
| 六、其他證據：□學生自述表 □蒐證影像 |
| 七、監 護 人 姓 名：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： 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|

被查獲吸菸煙者： 填報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